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78329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华士

申 请 人 李列列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沈巷上7号

代理机构 湖南省智程知识产权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